

以基层为根 绘法治新图

辽宁省凌海市法院全力推进“强基工程”成果丰硕

■本报记者 张星

随着辽宁法院“强基工程”的扎实推进，辽宁省锦州市两级法院聚力打造全面强化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建设的“强基工程”，营造了上下协调、大抓基层、强基固本的浓厚氛围，交出了一份高质量的司法答卷。

其中，凌海市人民法院以深厚的红色底蕴和鲜明的红色禀赋，持续深化“强基工程”，在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强基之路。

蓄力升级 拥抱“数智司法”

“我们现在所在的区域就是智能服务区，这里有智能导诉、全域送达一体机、自主立案一体机。只要用手指一点，立案流程就清清楚楚地出现在这里，送达也可以在线上完成。”在凌海市法院右卫人民法庭，干警耐心地来为来访群众演示讲解着智能化庭审，令现场群众既惊讶又欣喜。

2022年，锦州中院党组对标辽宁省法院要求，摸实情、明路径，夯基础、强布局，指导基层法院持续优化法庭布局，凌海市法院所辖5个人民法庭运行成效和功能作用突出，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效应，被辽宁省法院通报表扬。

目前，5个人民法庭科学划分法庭功能区域，升级改造科技法庭硬件设施，增设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在线调解等现代化审判设备，实现数字化法庭全覆盖，具备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电子送达、电子签章等多项功能。

红色传承 践行为民初心

2023年4月，中央电视台对翠岩法庭化解祖孙之间的土地纠纷矛盾、重塑传统美德的做法进行了报道。

原告刘某某与被告闫某某系祖孙关系，刘某某年事已高，生活不能自理，由女儿照顾，其女儿无固定收入。多年来，家庭关系紧张，矛盾愈演愈烈。

为帮助老人解决生活困境，承办法官多次到刘某某、闫某某家走访，倾听诉求，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凌海市法院翠岩人民法庭距凌海市区有一百多里，周边群峰耸立、千嶂叠翠，是名副其实的“大山里的法庭”。

多年来，在这片浸润着革命气息的土地上，翠岩法庭赓续红色血脉，积极发挥人民法庭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基层治理、助力营商环境建设的前沿阵地作用，打造出具有翠岩法庭特色的“红色名片”。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石山人民法庭开展巡回审判。

守护“家和” 传递法治温度

王女士离婚后见前夫生活越来越好，心理失衡，便两次来到法院，以财产分割等事由对其进行起诉，长期纠缠。前夫一怒之下，也来到法院以财产纠纷为由状告王女士，而这时正逢孩子高考。于是，在征求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引入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疏导，最终在法官十余次“背靠背”调解后，撤诉结案。

人民法庭是家事审判的前沿阵地。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优化人民法庭布局的部署要求，锦州中院确定凌海市法院大凌河人民法庭为“家事审判”专业化法庭。

凌海法院秉承“柔情司法、调解促和”的家事审判新理念，积极探索“3+2+4”工作模式。“3”指组建专业化审判队伍，创建清单式审判方式，定期举办研讨分析会；“2”指运用好网格化管理平台，运用好人民法庭调解平台，推动源头治理新实践；“4”指开展“护苗”行动助成长，举办“幸福家庭微课堂”，坚持“巡回审判”到村屯，撑起守护老年人“安全伞”。

通过积极探索，凌海法院走出了一条富有特色、卓有成效的锦州法院家事审判之路。

法护营商 深化安商暖企

60岁的李某到凌海某铸钢厂做焊工，在一次操作中不慎从高处坠落，导致腰椎二椎体压缩性骨折，经鉴定达到九级伤残。由于双方未能达成共识，故诉诸法律。承办法官多次进行“背靠背”调解，被告一次性赔偿李某21万元，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然而，承办法官发现石山镇众多采石场在用工时普遍存在突破用工年龄上限、缺乏参加保险意识等问题，于是向凌海市工商联发出司法建议，随即双方开展以“企业合同法律风险防范”为题的民营企业大讲堂活动，增强企业法治意识。

企有所需，法有所为。如何让“小法庭”更好服务“大营商”？一直是石山法庭探索的问题。为进一步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石山法庭还尝试探索“法企共建”新思路、新模式，与辖区三台子镇32家企业的联合党支部开展了法企共建活动，积极打造“司法助力营商环境”党建特色品牌。

此外，通过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帮助企业防范经营风险，切实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2023年12月，石山法庭被授予“辽宁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诉答文书规范化 原告被告清晰表达主张

7月26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鞍山地区首例涉某短视频平台商业诋毁案件。

陈林作为此案审判长宣布开庭，屏幕上有答辩状、质证意见、反答辩意见、质证意见等8份材料。其中，针对该案争议焦点——商业诋毁内容，还分别有单独的答辩状及反答辩状。

案涉鞍山地区两家较为知名的健身企业，郭某以某乙健身房负责人的徒弟的身份，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多个视频，以较有针对性的代号对某甲健身房的服务、器材等进行夸张性、否定性的评价。而某乙健身房的负责人为郭某的视频拍摄提供场地、出演角色，共同参与视频制作。

法院通过把好“入口关”——规范诉答文书的内容和格式，双方当事人得以更加清晰、准确地表述各自的主张和证据……当天的法庭从气氛焦灼，逐渐走向规范、有序。

“当前司法实践中，诉状写多写少、答辩状写与不写均处于无序自发生长状态。答辩状与诉状‘自说自话’、未形成有效争点交锋也是一种常态。”提起诉答文

书规范化改革的背景，陈林在深入研究庭审方式历史沿革、法律方法论对比以及审判实践困惑后得出结论：“一是法律规定笼统，仅在民事诉讼法第124条等条文中予以概括性规定；二是当事人重视程度不够；三是法官引导不力。”

对此，鞍山法院自2022年9月开启诉答文书规范化改革探索之路，现已由最初的10个案由拓展至33个案由，在鞍山两级法院应用件数已近4万，案件平均占比60%。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对此予以充分肯定，指示相关部门研究推广，现最高法院已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了部分案件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

强管理苦练内功 全域提升审判质效

“庭审优质化对庭审驾驭能力和技巧提出更高要求，进而敦促法官不断提升职业素养。”鞍山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吴甲告诉记者，推进庭审优质化改革伊始，该院便将全方位提升法官办案能力作为头等大事来抓。

——中院“一把手”带头开示范庭，在庭审公开网同步直播其主审一起执行异议之诉二审案件，为两级法院组织开展示范观摩庭活动提供了亮点纷呈的生动示范。目前，鞍山两级法院共开展庭审观摩活动600余场。

——鞍山中院民事庭审优质化小组通过线下“面对面、手把手”与线上“屏对屏、一对一”相结合的方式，与基层法院民事法官共同探索提升庭审质效的实操技巧。

——组织开展“高规格”培训：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围绕法官在事实认定和举证责任分配方面存在的短板，开展了“一次性解决纠纷”“新型庭审方式”“法律适用能力综合提升”等多个针对性极强的专题系列培训。

——形成了一批制度性、规范性文件：鞍山中院陆续出台了《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办案规范性文件汇编》《庭审优质化一审流程和须知》等释明权行使操作指引、争点整理、举证证明责任分配等规范性文件。

8月2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调研组到鞍山市，通过庭审观摩与座谈交流的形式对鞍山两级法院庭审优质化工作开展调研。该院向调研组展示了庭审优质化改革最新成果——鞍山两级法院开启的新一轮庭审优质化典型案例申报活动，两级法院有44位法官拿出45件不同案由案件进行实践，规范化诉答文书使用率实现100%、一次庭审终结率实现100%、法庭指令使用率实现100%，大部分庭审时长控制在40分钟以内。截至目前已审结28件，当事人服判的占已结案件的89%……

“改革不停步，永远在路上。”陈林表示，将持续深化庭审优质化工作经验总结，凝聚各方合力，推动鞍山法院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庭审过程提质效 四个“最优”让公平正义可感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核心要义如何体现？鞍山中院给出的答案是：通过庭审过程实现质量最优、效率最优、效果最优和司法获得感最优。

今年7月23日，鞍山中院举办两级法院庭审优质化典型案例展示会，来自海城市人民法院的陈妍和王迪两位法官带着各自庭审案例登上讲台。

在王迪审理的劳动争议纠纷中，李波（化名）从A公司辞职后，与A公司就拖欠工资和延迟缴纳的社会保险发生纠纷。经过劳动仲裁，双方对仲裁结果均不服，分别向法院提交了起诉书，立案后法院将两起案件并案审理。法官通过对书状先行的运用，在往来的书面诉辩意见交换中，充分释明，引导双方当事人对于公司是否恶意拖欠工资这个核心问题进行充分的交流，最终以各退一步、互谅互让的方案促成不用开庭达成调解结案。

当陈妍与王迪逐步剖析两起熟练运用书状先行等新型庭审方式技术的案例时，台下两级法院的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听得入神。

数据显示，去年1月鞍山中院在全省首创出台《关于在民事诉讼中试行（当事人本人到庭令）的规范指引》以来，两级法院已陆续在各类案件审理中发出当事人本人到庭令400余份。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被誉为庭审优质化“保障关”的书状先行，包括“三令”，即“法院指令”“当事人本人到庭令”“书证提出命令”，视案件具体情况，在庭前向当事人发送，引导双方完成多轮书面意见的交锋，便于查明重要事实、排除案件疑点、限缩争议焦点。

实践证明，采用书状先行的案件一次庭审完毕率达90%以上，庭审时长平均缩短50%以上。

去年以来，鞍山两级法院全面推行庭审优质化改革，助推审判质效持续全省领跑。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示范观摩庭”。

铸魂 寻根 引航

辽宁监狱聚焦主责主业推动监狱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张星

近年来，辽宁监狱着力聚焦“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保安全、抓规范、严执法、促发展，奋力谱写新型现代文明监狱建设新篇章。9月23日，全国省级法治媒体社长（总编辑）辽宁行采访团走进辽宁监狱，探访辽宁监狱高质量发展经验做法及成效。

铸魂党建引领 党纪学习教育赋能发展

辽宁监狱将“铸牢忠诚警魂”作为实战大练兵核心任务，采取“线上+线下”学、“集中+个人”学、“研讨+交流”学，持续优化政策理论学习效果；结合党纪学习教育，举办专题读书班90期，党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922次；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58期，现已完成32期，覆盖民警4000余人；选拔培养省监狱管理局、监狱“两级”警务技能教官274人，建设实训馆33个、实训点133个。

“我们以扎实的理论学习、务实的业务培训、严实的技能训练，确保了辽宁监狱实战大练兵高标准开局、高起点推进、高效能落实，以练兵实效助推了辽宁监狱的高质量发展。”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李长志说。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为充分利用监狱警示教育功能，积极向社会展示辽宁监狱规范化、法治化、现代化建设成果，助力辽宁省党纪学习教育高质量开展，改造并重新启用总面积780平方米的省女子监狱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省监狱管理局制作了8部涵盖不同领域的职务犯罪类型“现场说法”的警示教育片。目前，辽宁省20家省属监狱共开展警示教育326场次，受教育人数累计2.3万余人，得到各级领导、辽宁省各界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寻根教育改造 高标准规范化提升质效

辽宁监狱以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智慧化建设为依托，优化合成作战指挥体系，以辽宁省监狱管理局指挥中心为枢纽，建立省局、监狱两级协同作战平台，对监区、分监区直接指挥调度，完善服刑人员起床、就餐、学习、劳动等69项重点管理内容，建立警察管理服刑人员一日规范。“目前已有17个省（区、市）的1700余名警察来辽宁学习，有的驻扎学习3个月，辽宁监狱规范化管理经验已走向全国。”辽宁省监狱管理局指挥中心负责人高永令说。

今年除夕，申请到离监探亲资格的服刑人员夏某动情地说：“这次特殊的团聚，让我明白了很多。过去年轻不懂事，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现在特别珍惜眼前的亲情，在结束离监探亲后，我要踏实改造，争取早日回家。”

“离监探亲是众多帮教措施中最具有感召力和影响力的形式之一，更是对改造表现好的服刑人员的一种奖励措施。改造好一个服刑人员，相当于给一个破碎的家庭重建了生活信心。”辽宁省监狱管理局狱政管理处处长仲文说。

“爸爸，我又能上学了。警察叔叔和郭伯伯来我们家里了，他们不但帮我交了学费、餐费，还帮奶奶办理了低保，你不用担心我们了。我一定努力学习，长大了做个有用的人。”正在凌源某监狱服刑的王某看到这段视频时，泪流满面地说：“非常感谢郭明义爱心团队辽宁监狱分队对我和我家人的关心和帮助，一老一小的事都解决了，让我没有了后顾之忧。我会用实际行动积极改造。”

引航助力新生 技能培训重塑“回家”之路

“为了帮助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将出监教育作为刑释衔接的重点，既确保教育内容的覆盖面，又综合考虑罪犯实际需求。我们将课程安排具体到周，教育对象明确到某个要出监的罪犯，课程设置围绕当前政策、法律法规、心理健康、就业指导等方面集中开展出监教育，同时开展思想疏导和回归适应性训练。”辽宁省女子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王蔚介绍。

“我在回家前拿到了中式面点师职业技能证书。上学时没好好学习，误入歧途走到这里。在监狱里珍惜学习，我回家后能有口营生！”服刑人员李某看着证书上自己的名字，对下个月回归社会充满期待。

据悉，辽宁全省各监狱与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面点、烹饪、美发、康复护理等职业技能培训，全省每年有4000余名服刑

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获证率超95%。今年，在辽宁全省监狱创建5所全省监狱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与社会机构签订联合办学协议，通过培训促使服刑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提升刑释后就业能力，助力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辽宁监狱创新试点建设监狱刑务办案中心，建立健全“资源整合、源头管理、合成作战”的一站式办案机制，在试点取得成效经验上，已实现全省押犯监狱刑务办案中心的全覆盖，案件错误率、基层工作量实现“双减”，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实现“双增”，有力推进案件办理由“程序审查”向“实质化审查”转变。

辽宁监狱围绕服刑人员及其家属、社会公众关注度较高的监狱执法领域重点和热点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以公开促公正。不断壮大执法监督队伍，广泛

接受社会各界对监狱执法工作的监督，把更多群众声音“传进来”，把监狱声音“传出去”。

“执法监督活动不仅是对监狱工作的检验，更是监狱与社会沟通的桥梁。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将继续秉承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不断提升执法水平，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我们期待社会各界的持续关注和支持，共同见证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在法治道路上的坚定步伐。”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森说。

“我们将不断推进服刑人员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一体化建设，与郭明义爱心团队、民盟黄丝带建立帮扶机制，组织监狱与省工商联及驻辽商会交流对接，为服刑人员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高长生说。



辽宁省女子监狱开展“非遗进高墙”职业技能培训。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可触

辽宁省鞍山法院以庭审优质化抓实审判质效提升